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0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2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2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1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29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9月0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30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31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強化教育品質及成效，依據專科學校法第12條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校務類評鑑：對校務、教務、學生事務、研發、總務、圖書、資訊、環安、人事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專業類評鑑：對各科教育理念與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學成效等項目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三、專案評鑑：針對前二款之單項評鑑項目或由教育部指定之評鑑項目辦理評鑑。

第三條 本校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發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科(中心)主任為委員組成。總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擔任。委員任期內如職務調動，由新任行政主管遞補之。

第四條 為統籌規劃辦理本校各項評鑑相關事務，其分組、召集人及各組任務如下：

- 一、校務類分為四組：
 -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組：召集人為秘書室主任。
 - (二)教務行政組：召集人為教務主任。
 - (三)學務行政組：召集人為學務主任。
 -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組：召集人為研發主任。
- 二、專業類由各科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
- 三、自評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監督及審查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
 - (二)議訂自我評鑑項目、時程及實施方式。
 - (三)審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四)審議各項自我改善報告及相關表冊。
 - (五)督導自我評鑑結果追蹤改善進度。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其內涵與指標應包含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需求項目。

一、內部評鑑：

- (一)以二學年施行一次為原則，施行時程以教育部實地訪評學年度為基準。
- (二)實施方式以實地訪評或書面資料審查為之，由自評工作小組總召集人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人數以三至四人為原則。

二、外部評鑑：

- (一)以四至六學年施行一次為原則，以教育部實地訪評學年為基準，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校務類評鑑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專業類評鑑之時程進行調整。
- (二)實施方式由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程序包含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觀察相關教學與行政運作措施、與相關人員晤談、檢視場地及設備等。
- (三)評鑑委員組成方式與人數如下：
 - 1.校務類評鑑委員應由對技職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師，以及對技職教育熟稔之業界專家組成；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十人為原則。
 - 2.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技職教育教學、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專家組成；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 (四)校務類評鑑委員和專業類評鑑委員分別由秘書室和各科提供符合前項規定之委員名單，簽請校長圈定。
- (五)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4.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5.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六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成立自評工作小組。
- (二)辦理評鑑籌備會議。
-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四)辦理評鑑研習。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遴聘評鑑委員。
- (四)評鑑委員檢閱資料或實地訪評。
- (五)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三、永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七條 自評結果應予公佈，作為本校改善校務發展之參考。

受評單位應於辦理各項評鑑後六個月內，依評鑑結果所列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每六個月列入後續追蹤管考評鑑。

第八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辦理評鑑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外聘委員訪評期得支領評鑑費及交通補助費。評鑑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標準核支；交通補助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據實報支辦理。

第九條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訂評鑑相關規定，並經本自評工作小組審議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